

#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第六条 学生在参加网络教学时，必须遵守以下几点要求：  
（一）所有网络授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必须进行签到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管他人上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

以出的，确保其以后的出课表时，通知相关使用。因学生个人原因，导致暂停保留学分，被他人以至在保  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们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###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1. 第一阶段：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将三个阶段所有已经开放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，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。另由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

1、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（<http://www.suoyuan.com.cn>）





第十一章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

《水浒传》